~~刑事~~
~~民事~~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明書 正
~~行政訴訟~~

| 案號 | ~~年度~~ ~~字第~~ ~~號~~ | 承辦股別 | |
|---|---|---|---|
|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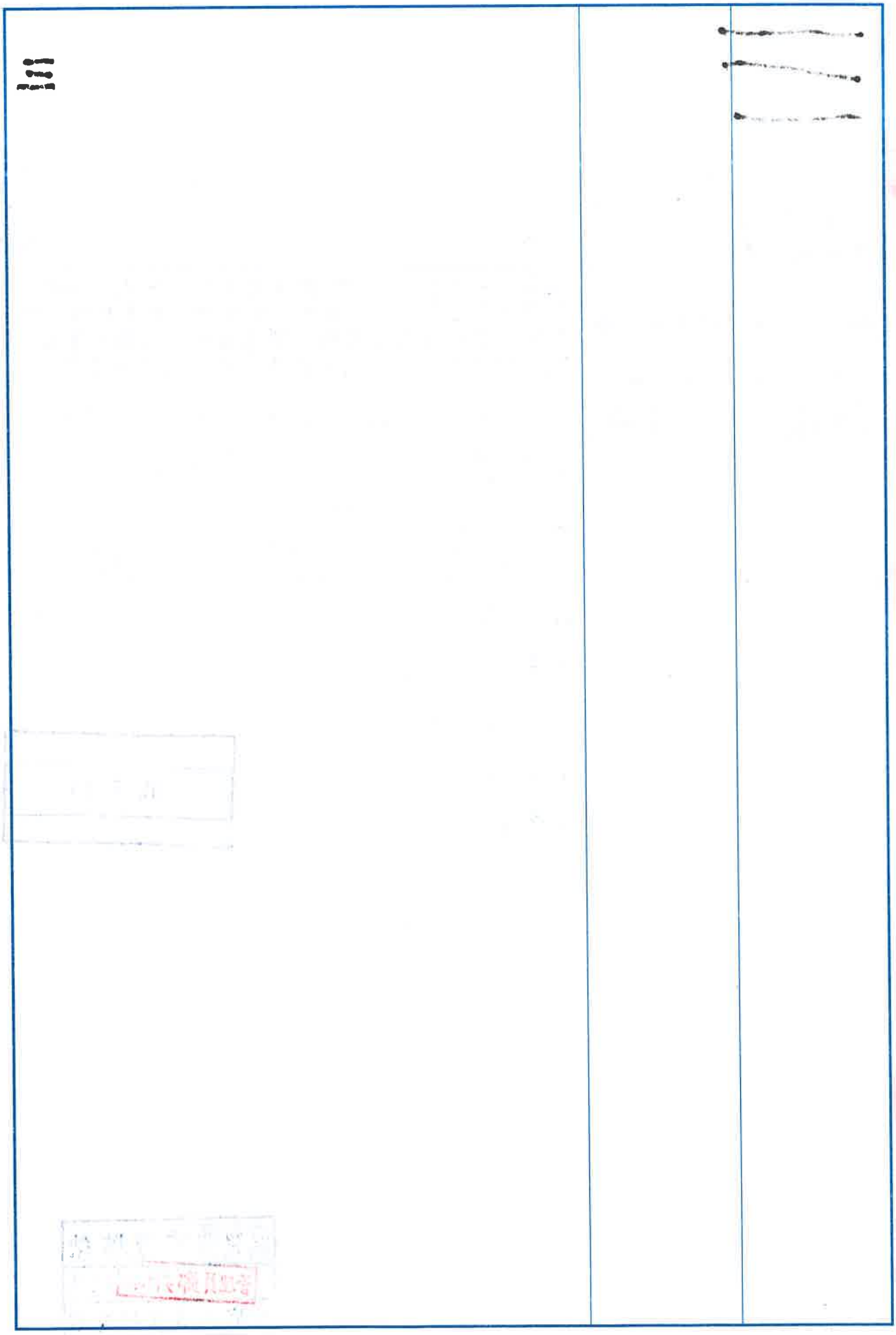
| 稱謂 | 姓名或名稱 |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
|---|---|---|
| 聲請人 | 邱子航 |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br>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br>住：<br>郵遞區號：　電話：<br>傳真：<br>電子郵件位址：<br>送達代收人：<br>送達處所： |

憲法法庭收文
111. 7. 04
憲A字第 3061 號

二聲

民 1220

2202



茲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法)第59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要爭點:(本案件系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904號裁定有期徒行30年確定為終局裁定)併此敘明。

壹(一)本件系爭刑法第51條第5項數罪併罰提高有期徒刑30年,是否侵害(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之生存權?

(二)系爭規定是否過度侵害(憲法)第8條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

(三)系爭規定是否過度侵害(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貳(四)系爭业列案件定刑後確定,檢察官依法送監執行並適用刑法第77條受有期徒刑,服刑2分之1得報請法務部許可假釋,系爭是否過渡侵害(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之生存權?

(五)系爭是否過度侵害(憲法)第8條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

(六)系爭是否過度侵害(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

參(七)又业列此案件經106年度台抗字第904號裁定為

確定終局、並由檢察官發監執行、並適用監獄行刑法累進處遇、而系爭監獄行刑法累進處遇與外役監條例、有牴觸(憲法)第7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實不符(憲法)第7條、第23條、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

肆、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目的:為聲請人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強制罪及傷害致死罪經台灣高等法院以106年聲字第701號裁定有期徒刑30年、聲請人依法抗告至最高法院、而最高法院刑事裁定以106年度台抗字第904號抗告駁回確定終局。

然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0年、是否已過渡侵害(憲法)第15條保障之生存權、第8條之人身自由、並違反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理由如下、自民國95年7月1日以前有期徒刑數罪併罰定刑不得逾20年之上限、而95年7月1號以後將數罪併罰有期徒刑一口氣提

高至30年，並將連續犯刪除，改一行為一罰，動哲其各刑期20幾年至30年比比皆是，而聲請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0年，與無期徒刑有何差別？然有期徒刑服刑2分之一得陳報假釋，累犯服刑於3分之2得陳報假釋，而三振法案不得陳報假釋，需服刑全部刑期，且如今監所判處有期徒刑30年不得假釋已不計其數，然判處無期徒刑者服刑於25年還尚可陳報假釋，為何三振法案不得陳報假釋，是以，有期徒刑30年，要比無期徒刑更為嚴苛，再者如（前許大法官玉秀所言有期徒刑不能刑同無期徒刑），以免有矯枉過正之可能，再查民國83年6月8日之後施行之刑法：一般受刑人處無期徒刑，服刑10年以上須可陳報假釋，有期徒刑服刑逾3分之1許可陳報假釋，另86年11月28日又將提高無期徒刑服刑逾15年以上許可陳報假釋，累犯20年得陳報假釋並將有期徒刑3分之1得陳報假釋，改為有期徒行服刑2分之1得陳報假釋，累犯逾3分之2得陳報假釋，又於95年7月1號再將

無期徒刑提高服刑逾25年得陳報假釋，並將數罪併罰20年提高至30年，且增加三振法案不得陳報假釋，然聲請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0年而與舊法83年6月8日實施之刑法，有期徒刑服刑逾3分之1得陳報假釋，一般受刑人處無期徒刑者服刑逾10年得陳報假釋還過於嚴苛，再者86年11月28日又修法將無期徒刑服刑逾15年得陳報假釋，累犯逾20年，再修改有期徒刑服刑2分之一，累犯3分之2得陳報假釋，而聲請人所定應執刑行有期徒刑30年，服刑逾15年雖得陳報假釋，而聲請人終究所犯均是有期徒刑卻要比舊法處無期徒刑服刑逾10年得陳報假釋還要為重！而中間法又提高處無期徒刑服刑逾15年得陳報假釋，而聲請人亦同為15年得陳報假釋還是形同無期徒刑，而這兩者又有何差別？有期徒刑已經形同無期徒刑！而立法者又再將無期徒刑提高為25年得陳報假釋，是間立法者修法提高無期徒刑25年得陳報假釋，而這25年且不能違規或受懲戒等等……否則隨便都要延長超過25年才有可能

假釋，又或像尤其是精神疾病患者因疾病障礙不懂監規而屢屢違規可能造成終生不得假釋，是問誰有那個命在監獄待到25年且都不違規？而立法者是故修法將無期徒刑提高25年得陳報假釋，又將數罪併罰提高拉長至有期徒刑30年，是以，充分嚴重侵害自由刑，有如剝奪刑，現今社會已慢慢將死刑淘汰，例如湯母熊小朋友被無差別殺害也只是處以無期徒刑，及王景玉無差別殺害小燈炮以砍頭方式手段極其恐怖也是處以無期徒刑，台灣現今真要處以死刑已經是極不可能，而正是如此無期徒刑，以及有期徒刑數罪併罰才會如此嚴苛，可謂是無期徒刑替代死刑，而數罪併罰有期徒刑30年，有如替代無期徒刑，否則95年7月1號將數罪併罰提高有期徒刑至30年，這也已經非常明顯有期徒刑30年要比95年7月1號以前之無期徒刑沒兩樣，並無差別，而立法者不斷修法將刑罰提高謂是嚴刑峻法，惟至今犯罪率有比過往舊法時較低嗎？再者我們這些長刑期受刑人雖在服刑過錯然而其家

屬同樣也在受苦、終日奔波前來會客寄菜、心裡同樣因受刑人刑期過長造成其家屬心裡煎熬痛苦、終日以淚洗面問其何時才能返家全家團聚、一人在關、全家受苦、而刑法屢屢提高刑責、然再監獄行刑法卻無相關修法配套措施、只求關好關滿、所有配套措施都無改變、至今縮刑制度不變、陳報假釋制度不變、然而已經多少受刑人因刑期太長因而自殺、尤其是高雄大寮監獄6人集體自戕表達抗議嚴刑峻法、可見現今刑法如此嚴峻嚴苛造成許多受刑人絕望、不知活著是為了什麼、看不見未來、看不見希望、因此造成許多受刑人選擇自我結束性命、有如官逼囚死。再者107年時就有許多立委認為監獄超收嚴重、人滿為患、立法委員林岱樺更提案下修假釋門檻、將有期徒刑2分之1陳報假釋、修法改為3分之1陳報假釋、且許多立委也普遍認為現今刑法已經過苛、例如無期徒刑25年以上才方可陳報假釋、且數罪併罰也提高至30年、再加上三振法案、實屬嚴厲、而部份立委們認為受刑人應重為教化、以及日後回歸

社會能從善如流，並不是以築高牆、廣興獄、長監刑，絕非刑事政策之靈丹妙藥如能誘受刑人早日回歸社會，也是一種德政，當時提案人：林岱樺、陳雪生立法委員，更多達15個立委連署人蔡易餘、尤美女、莊瑞雄、蘇震清、段宜康、蘇巧慧等……。15名立法委員，但卻不知何細故胎死腹中就此停下。再者如定刑30年服刑15年得陳報假釋，所剩殘刑15年，而例如3分之1陳報假釋服刑10年，而殘刑為20年所產生日後回歸社會拘束力較強，總言之殘刑越短而拘束力也較低，更容易觸犯律法，而不是關好關滿關老，嚴刑律法反而適得其反綜上所述，本件系爭刑法第51條第5項有期徒刑20年提高至30年有期徒刑，以及刑法第77條第1項有違（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及第8條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以及侵害同法第7條平等原則與第23得比例原則，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而違憲。

(伍)中華民國（憲法）第7條規定，凡是中華人民，無

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本件爭監獄行刑法累進處遇及外役監條例牴觸(憲法)第7條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及有違同法第23條比例原則。理由如下：

(一)爭一般監獄依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8條之1、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者之有期徒刑受刑人每月成績總分十分以上者，得依左列規定，分別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第1、第3級受刑人、每執行1個月縮短刑期二日、第2、第二級受刑人、每執行1個月縮短刑期四日、第3、第1級受刑人、每執行1個月縮短刑期六日，與外役監條例縮刑制度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

(二)爭與眷同住、一般監獄受刑人、累進處遇需達1級、半年內無違規方可與眷同住、然外役監受刑人不分級別每月1次與眷同住，實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三)爭返家探視為何一般監獄受刑人無法探

視親屬，而外役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第二條規定，外役監受刑人直系血親、配偶、或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而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依申請准於例假日、紀念日返家探視，然而此列返家探視，依外役監受刑人分別為四級、三級、二級、一級受刑人依級別三個月返家探視，或二個月返家探視及每個月返家探視，而聲請人深感不服，平平都是犯人，為何有如此法規，而外役監受刑人，受低度管理，可面對面接見，不分級別每月可與眷同住，還可以(放假)、返家探視，而在一般監獄「下稱母法」卻為何與外役監「下稱子法」有如此的天差之別待遇，難到我們都沒有家屬嗎？真有這麼低賤嗎？受刑人又有一種、均都是犯人(難不成有分高等受刑人或高等監獄)而一般監獄是低等受刑人是低賤之人或是低等監獄嗎？母法不如子法，子法有如此高等待遇，母法卻什麼都沒有，當初立法者恐怕別有用心吧！司馬昭之法路人皆知！再者外役監都是什麼人去的，幾乎都是公務人

員犯貪污治罪條例者居多，敢問大法官們，你們奉公守法、潔身自愛、不觸律法，然而看到這些公務人員貪污，所貪的是全台灣百姓民脂民膏，還可以做爽牢、縮爽刑、放爽假，「母法」一般監獄只能關好關老關滿，而子法卻如此優遇，一套法律，兩套標準實有違（憲法）第7條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明顯侵害牴觸（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

(六)受判決請求事項：刑法第51條第5款數罪併罰有期徒行30年，及同法第77條陳報假釋規定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8條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第15條保障人民之生存權，第23條比例原則，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而違憲，以及關於監獄行刑法與眷同住、縮刑制度返家探視，與外役監條例相較之下有如天壤之別因而牴觸（憲法）第7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原則，並有違同法第23條比例原則而違憲，綜上所述，敬請

釣庭自宣示或宣告之日立即失效，並限期相當機關修法改善。

謹呈

憲法法庭　公鑒

| 證物名稱及件數 | 附聲證1.最高法院刑事裁定影本 |
| --- | --- |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

具狀人　邱子航　簽名蓋章

撰狀人　邱子航　簽名蓋章